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空域管制座談會

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

簡報大綱

1. 討論事項
2. 業務單位報告
3. 討論事項
4. 臨時動議
5. 散會

業務單位報告

本縣遙控無人機禁限航區公告

- 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底正式施行，目前已屆期 1 年，故本府辦理本次座談會，檢討本縣之禁限航區並彙整各單位意見，並配合民航局刻正辦理公告，以周全本縣遙控無人機空域管制事宜。

第一次
109/03/27
第二次
109/06/18
第三次
109/9/18
第四次
109/12/18
第五次
110/02/02

遙控無人機管理範圍

民航局管理

地方政府管理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

500 ft

安全隔離

400 ft

X

O

- 機場四周
- 禁航區、限航區

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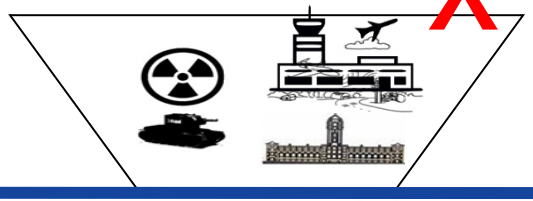

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
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

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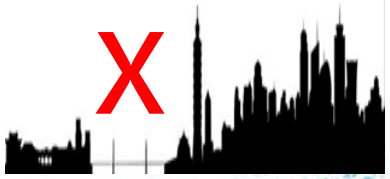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之可活動空域

O

3 萬 -15 萬違反地方政府公告
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

•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
（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事項）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

授權依據

民用航空法 §99-13

1. 中央及所屬各級機[redacted]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2. 距離高速公路、快速公（道）路、鐵路、高架鐵路、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 30 公尺以上。
3. 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為限制飛行區域。
4. 各鄉鎮市公共開放區域之上空，且距離建築物及障礙物 30 公尺以區域為禁止飛行區域。
5. 其他經土地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空域。

- 查各縣市針對都市計劃區禁限航區之狀況，如宜蘭縣業已將禁航區 (紅區) 變更為限航區 (黃區) ，台東縣維持現況紅區，爰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，提請討論。
  - 都市計畫區空域取消遙控無人機管制。
  - 都市計畫區空域比照宜蘭採取限航區。
  - 都市計畫區空域維持現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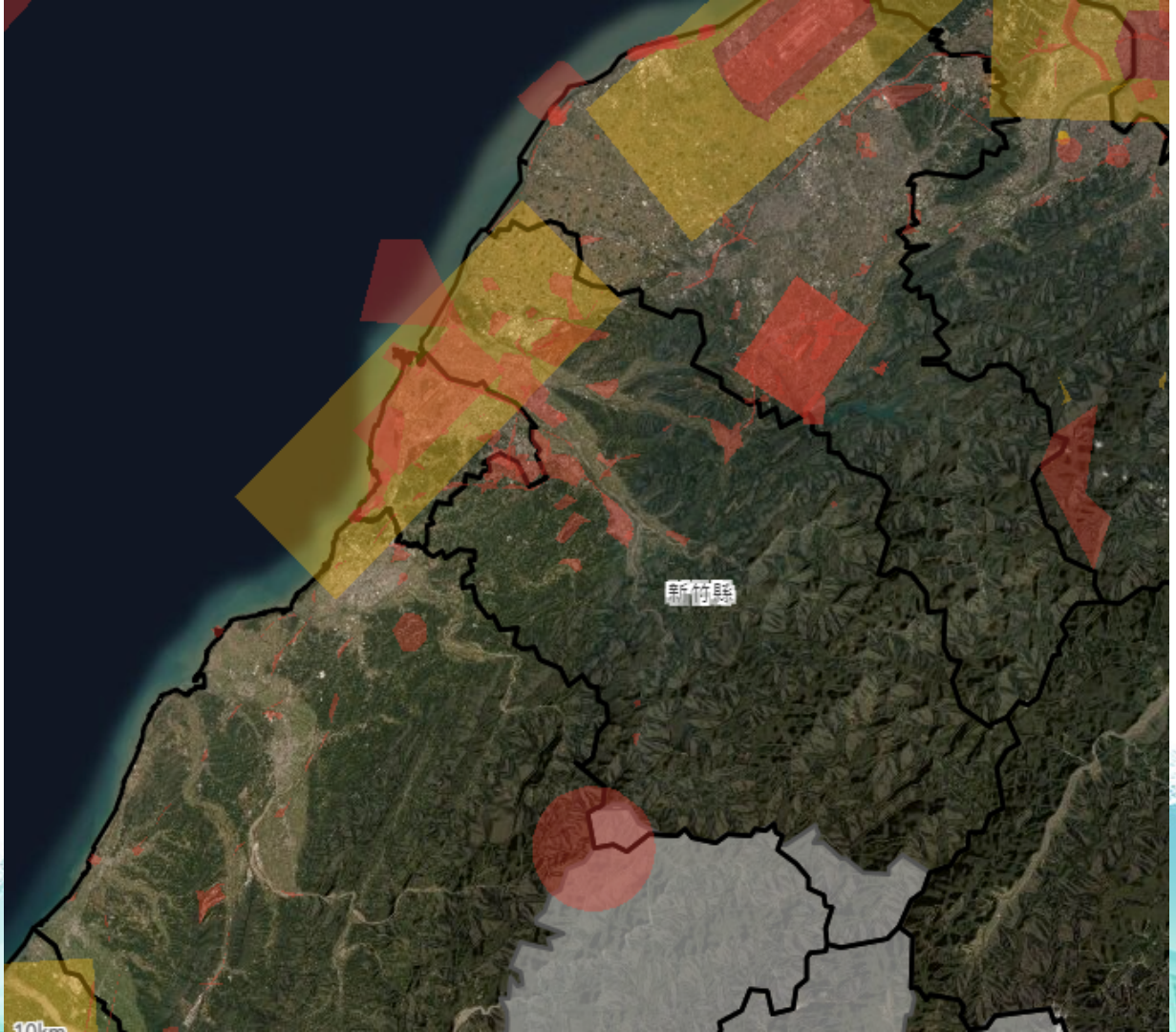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
10km

案由二：

-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六家校區內設有客家文化學院，應視為教學區，校內教學所需，師生操作教學無人機，應不必申請，否則無法教導學生，擬建議本校六家校區比照光復校區，劃為開放飛行區域以供本校自行管理，利於學術發展及實驗用途之遂行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